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6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07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传真方式表决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原第一章第六条由：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57.5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15 万元。

(二) 原第三章第十九条由：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5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257.5 万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5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515 万股。

(三) 原第四章新增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原第四十条及以后条款序号按加一后依次顺延。新增内容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1) 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2) 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3) 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 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5)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1) 将公司资金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管理；

(2) 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3) 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1) 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 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 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

(1) 不得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2) 不得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不得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4) 不得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涉嫌犯罪的, 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 应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 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 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 公司有权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偿还被

侵占的资产。

(四) 原第五章第一百零四条由：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公司应同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原第五章新增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原第一百零五条及以后条款序号按加一后依次顺延。新增内容为：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5)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5)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6)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并详细说明辞职的理由。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在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六) 原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由: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行为, 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1) 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 (2)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3) 单笔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4)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尚未达到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行为。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行为，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超过下述权限范围的，应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1)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的，除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单笔债务金额或者多笔债务在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但低于 3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所明确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但低于 3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3) 单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低于 5% 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但低于 5%，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

(4)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但低于 3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0 万元，尚未达到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行为。

(七) 原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由：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授权决定：

A.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B.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第四十条（十三）项、第一百一十条（四）项及本项所指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授权决定:

A.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B.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C.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单笔债务金额或者多笔债务在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审议决定；

[第四十条（十三）项、第一百一十条（四）项及本项所指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10 月 23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办法》需提交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接待与推广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10 月 23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10 月 23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制度》需提交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10 月 23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办法》需提交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何清华先生、彭孟武先生、龚进先生、王义高先生、陶涛先生（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为委员，何清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义高先生、何清华先生、彭剑锋先生为委员，王义高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邓小洋先生、陶涛先生（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陈欠根先生为委员，邓小洋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剑锋先生、何清华先生、邓小洋先生为委员，彭剑锋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10 月 23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10 月 23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10 月 23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10 月 23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张维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陶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陶涛先生，1973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江苏阜宁人、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获香港中文大学 MBA 学位。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董事、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创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陶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人选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邓小洋先生、张维先生、王义高先生、邓剑锋先生对公司董事会推荐陶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 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2 号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知内容详见 2007 年 10 月 23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二日